

蘇東坡東坡續集

卷九

策問三首

昔人有言，鄒魯守經學，齊楚多辨智，韓魏時有奇節。自漢以來，豪傑之士，多出山東，西國家承平百年，文武並用，所以輔成人才者，可謂至矣。而五路學者，尙未逮古。豈山川氣俗，有今昔之殊？將教養課試之法，未得其要？各以所習之經，聞于師者，著于篇。

古者有勸農之官，力田之科，與孝弟同，而自漢以來，率用戶口登耗，黜陟守宰。今民去南畝，而辦市井者，官不禁，載耒耜而適四方者，闕不譏也。戶口盈縮，無復賞罰。此豈治世所當然耶？今欲依古義，爲農桑之政，計戶口而爲考課之法，而議者或以爲毋益有擾，有司惑焉。當何施而可？

古者禮刑相爲表裏，禮之所去，刑之所取。詩曰：「淑問如臯陶，在泮獻囚。」而漢之盛時，儒者皆以春秋斷獄。今世因人以立事，因事以立法，事無窮而法日新，則唐之律令有失於本矣。而况禮與春秋儒者之論乎？夫欲追世俗而忘返，則教化日微；泥經術而爲斷，則人情不安。願聞所以折衷於斯二者。

私試策問一首

問：任人而不任法，則法簡而人重；任法而不任人，則法繁而人輕。法簡而人重，其弊也諱謁公行，而威勢下移；法繁而人輕，其弊也人得苟免，而賢不肖均。此古今之通患也。夫欲人法並用，輕重相持，當安所折衷，使近古

而宜今，有益而無損乎？今舉於禮部者，皆用糊名易書之法；選於吏部者，皆用長守不易之格。六卿之長，不得一用其意，而胥吏姦人，皆出沒其間。此豈治世之法哉？如使有司皆若唐以前，得自以其意進退天下士大夫官吏，恣擅流言，紛紜之害，將何以止之？夫古之人何修而免於此？夫豈無術不講故也？願聞其詳！

擬殿試策問

皇帝若曰：「嗚呼！維天佑民，實相乃后，錫以多士，咸造在廷。顧朕不德，何以致此？永惟予大夫，釋畎畝之安，輕千里之遠，而從朕遊者，夫豈爲利祿哉？聞之於師，而欲獻之於君，修之於家，而欲刑之於國者，予大夫之本意也。朕願聞之。朕卽位，改元于今三年，縱未及孔子之有成，猶當庶幾於子路之言，有勇且知方者，而風俗未厚，刑政未備，陰陽未和，厥咎安在？朕虛心忘己，以來衆言，而朝廷闕失之政，斯民利害之實，有所未聞。舍垢藏疾，以待四夷，而羌戎未敘，兵不得解，施舍已責，捐利與民，而農民未安，商旅不行。此三者，朕之所疑，日夜以思，而未獲者也。其悉言之，無有所隱，朕將親覽焉！」

策

禹之所以通水之法

自禹而下，至於秦，千有餘年，濱河之民，班白而不識濡足之患。自漢而下，至於今數千年，河之爲患，縣縣而不絕。豈聖人之功烈至漢而熄哉？方戰國之用兵，國于河之壩者，三晉爲多。而魏文侯時，白圭治水，最爲有功，而孟子譏其以鄰國爲壑。自是之後，或決以攻，或溝以守，新防交興，而舊道旋失。然聖人之跡，尙可以訪之於耆老。秦不亟治，而遺患於漢，漢之法又不足守。夫禹之時，四瀆唯河最難治，以難治之水，而用不足守之法，故歷數千

年而莫能以止也。聖人哀憐生民，謀諸廊廟之上，左右輔弼之臣，又訪諸布衣之間，苟有所懷，孰敢不盡？蓋陸人不能舟，而後人未嘗見舟，而便操之，親被其患，知之宜詳。當今莫若訪之海濱之老民，而興天下之水學。古者將有決塞之事，必使通知經術之臣，計其利害，又使水工行視地勢，不得其工，不可以濟也。故夫三十餘年之間，而無一人能興水利者，其學亡也。禹貢之說，非其詳矣，然而高下之勢，先後之次，水之大小，與其蓄洩之宜，而致力之多少，亦可以概見。大抵先其高而後低下，始於北之冀州，而東至於青徐，南至於荆揚，而西訖於梁雍之間。江河淮泗既平，而衡漳洹水，伊洛瀍澗之屬，亦從而治。濬畎澮，導九川，潴大野，陂九澤，而蓄洩之勢便。兗州作十三載，而蝸夷既略，故其用力各有多少之宜，此其凡也。孟子曰：「禹之治水也，水由地中行，此禹之所以通其法也。」愚竊以爲治河之要，宜推其理而酌之以人情。河水端悍，雖亦其性，然非堤防激而作之，其勢不至如此。古者河之側無居民，棄其地以爲水委。今也堤之而廬民其上，所謂愛尺寸而忘千里也。故曰：「堤防省而水患衰，其理然也。」

脩廢官舉逸民

古者民羣而歸君，君擇臣而教其民，其初蓋甚簡也。唐虞以來，頗可見矣。歷夏商至周，法令日滋，而官亦隨益。故其數三百六十，蓋亦有不得已也。書曰：「唐虞稽古，建官惟百。」又曰：「夏商官倍，亦克用乂。」言其官雖多於古，而天下亦以治也。周之衰也，宣王振之，號爲中興，而重黎之後失其守，而爲司馬氏陵遲。至孔子之時，周公之典蓋壞矣。卿世卿大夫世大夫，而賢者無以進，孔子慨然而嘆，欲修廢官，舉逸民，以歸天下之心，行四方之政。而春秋亦譏世祿之臣，蓋傷時之至也。自秦更三代之制，官秩一變，漢循其舊，往往增置，歷世紛紜，以至于今，遂爲大備。愚恐冗局之耗民，而未知廢官之可舉也。然古之官，其名有其實亡者多矣，司農卿不責以金穀之虛，

嬴尚書令不問以百官之殿最，此豈非王體之重歟？國家自天聖中，詔天下以經術古文爲事，自是博學之君子，莫不羣進於有司。然所以待之之禮未盡，故潔廉難合之士，尙未盡出。今優其禮而天下之逸民至矣。且夫山巖林谷之士，雖有豪傑之才，固未知有簿書吏事也，而剛毅訐直，不識諱忌，故先王置之拾遺補闕之間，此其屬任之方也。噫！自孔子沒，世之君子，安其富貴而不復思念天下有廢而不修之官，逸而不舉之民，今明策丁寧而求之，以發孔子千載之長憂，此天下之幸也！

天子六軍之制

周禮之言田賦夫家車徒之數，聖王之制也。其言五等之君，封國之大小，非聖人之制也，戰國所增之文也。何以言之？按鄭氏說：「武王之時，周地狹小，故諸侯之封，及百里而止。周公征伐不服，斥大中國，故大封諸侯，而諸公之地至五百里。」不知武王之時，何國不服而周公之所征伐者，誰也？東征之役，見于詩書，豈其靡地千里而史不載耶？此甚可疑也。周之初，諸侯八百，春秋之世，存者無數，十鄭子產有言：「古者大國百里，今晉楚千乘。」若無侵小，何以至此？子產之博物，其言宜可信，先儒或以周禮爲戰國陰謀之書，亦有以也。王制：「公侯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。」而孟子之說亦如此，此三代之通法。魯之車千乘，僭也。春秋大蒐大閱，皆以譏書言其車之多，徒之衆，非魯之所宜有。故曰大也。夫周之制，四丘爲甸，甸出長轂一乘，魯之無千甸之封，亦明矣。然公車千乘之見于詩，何也？孟子曰：「說詩者，不以文害辭，不以辭害意。」天子之馬止於十二閑，而詩有一騄牝三千，美其富，不識其僭，不害其爲詩也。夫千乘之積，雖爲七萬五千人，而有羨卒，處其半焉。故三萬者，公徒而已。魯襄公之十一年，初作三軍，僖公之世未至於三萬，愚又疑夫詩人張而大之也。

休兵久矣而國用益困

中國之有夷狄之患，猶人之有手足之疾也；不忍藥石之苦，針砭之傷，一旦流而入於骨髓，則愚恐其苦之不止於藥石，而傷之不止於針砭也。中國以禽獸視二虜，故每歲啖以厚利，使就羈縻，聖人之愛中國而不欲殘民之心，古未嘗有矣。然夷狄貪婪，漸不可啓，日富日驕，久亦難制。故自寶元以來，賦歛日繁，雖休兵十有餘年，而民適以困者，濫削而不知也。昔先皇帝震怒，舉大兵問罪，匈奴師不踰時，而醜虜就盟。西夏之役，邊臣治兵振旅，不及數年，旋亦解甲。彼其時之費，與今無已之賂，不可以同日而語矣。天子恭儉，過於文景，百官奉法，無敢踰僭，而二虜者，實殘吾民。此天下雄俊英偉之士，所以搔腕而太息也。且夫舉天下之大，而誅數縣之虜，故上下交足，而內外莫不驩欣。棄有限之財，而塞無厭之心，故取於民者愈多，而藏於國者愈急。此天下之所明知，而易達之理，惟上之人實圖之。

關隴游民私鑄錢與江淮漕卒爲盜之由

三代之所以養民者備矣：農力耕而食，工作器而用，商賈資焉，而通之於天下。其食，無不義之食也；其器，無不義之器也；商賈通之，而不以不義資之也。夫以飲食器用之利，而皆以義得焉，使民之所以要利者，非義無由也。後之世，賦取無度，貨幣無法，義窮而詐勝。夫三代之民，非誠好義也，使天下之利，皆出於義，而民莫不好也。後之所以使民要利者，非詐無由也。是故法令日滋，而弊益煩，刑禁甚嚴，而姦不可止。嗚呼！久矣其如此也。治其本，朝令而夕從；救其末，百世不改也。私鑄之弊，始於錢輕，使錢之直，若金之直，雖賞之不爲也。今秦蜀之中，又裂紙以爲幣，符信一加，化土芥以爲金玉，奈何其使民不奔而效之也。夫樂生而惡死者，天下之至情也。我且以死拘之，然猶相繼而赴於市者，饑寒驅其中，而無以自生也。曰：「等死耳，而或免焉。」漕卒之愆，生於窮乏，而無告家，乎舟楫之上，長子孫乎江淮之間，布褐不完，藜藿不給，大多積雪，水之至涸，而龜手爛足者，累歲不得代，不爲盜。

賊無所逞志。若稍優其給，而代其勞，宜亦衰息耳。夫見利而不動者，伯夷、叔齊之事也。窮困而不爲不義者，顏淵之事也。以伯夷、叔齊、顏淵之事，而求之無知之民，亦已過矣！故夫廷尉、大農之所患者，非民之罪也，非兵之罪也，上之人之過也！

經說

南省說書十道

問：「供養三德爲善？」

對：易者，聖人所以盡人情之變，而非所以求神於卜筮也。自孔子沒，學者惑乎異端之說，而左丘明之論，尤爲可怪。使夫伏羲、文王、孔子之所盡心焉者，流而入于卜筮之事，甚可憫也！若夫季友豎牛之事，若親見而指言之，固君子之所不取矣。雖然，南蒯之說，頗爲近正。其卦遇坤之比，而其繇曰：「黃裳元吉。」黃者，中之色也。裳者，下之飾也。元者，善之長也。夫以中庸之道，守之以謙抑之心，而行之以體仁之德，以爲文王之兆，無以過此矣！雖然，君子視其人，觀其德，而吉凶生焉。故南蒯之筮也，遇坤之比，而不祥莫大焉。且夫負販之夫，朝而作，暮而息，其望不過一金之儲，使之無故而得千金，則狂惑而喪志。夫以南蒯而得文王之兆，安得不狂惑而喪志哉？故曰：「供養三德爲善。」又曰：「參成可筮。」而南蒯無以勝之，所以使後世知夫卜筮之不可恃也。穆姜筮于東宮，遇艮之八。史曰：「是謂艮之隨。」其繇曰：「元亨利貞。」而穆姜亦知其無以當之。故左氏之論易，唯南蒯、穆姜之事爲近正，而其餘者，君子之所不取也。杜預之論得之矣，以爲洪範稽疑之說，通龜筮以同卿士之數學者，觀夫左氏之書，而正之以杜氏之說，庶乎其可也。謹對。

問：「小雅周之衰？」

對詩之中，唯周最備，而周之興廢，於詩爲詳。蓋其道始於闔門父子之間，而施及乎君臣之際，以被冒乎天下者，存乎二南，後稷公劉，文武創業之艱難，而幽厲失道之漸，存乎二雅。成王纂承文武之烈，而禮樂文章之備，存乎頌，其愈創而至夷于諸侯者，在乎王，黍離離，周道之盛衰，可以備見於此矣。小雅者，言王政之小，而兼陳乎其盛衰之際者也。夫周雖衰，文武之業未墜，而宣王又從而中興之，故雖怨刺並興，而未列於國風者，以爲猶有王政存焉。故曰：「小雅者，兼乎周之盛衰者也。」昔之言者，皆得其偏而未備也。季札觀周樂歌小雅，曰：「其周之衰乎。」文中子曰：「小雅爲乎衰其周之盛乎？」札之所謂衰者，蓋其當時親見周之衰而不親乎文武成康之盛也。文中子之所謂盛者，言文武之餘烈歷數百年而不忘，雖其子孫之微，而天下猶或宗周也。故曰：「二子者，皆得其偏而未備也。」太史公曰：「國風好色而不淫，小雅怨諱而不亂。」當周之衰，雖君子不能無怨，要在不至於亂而已。文中子以爲周之全盛，不已過乎？故通乎二子之說，而小雅之道備矣。謹對。

問「君子能補過」

對：甚哉！聖人待天下之通且恕也！朝而爲盜跖，莫而爲伯夷，聖人不棄也。孟傳子之過也，其悔亦晚矣。雖然，聖人不棄也。曰：「猶愈乎卒而不知悔者也。」孟傳子之過，可非也已。仲尼之少也，賤天下莫知其爲聖人，魯人曰：「此吾東家丘也。」又曰：「此鄉人之子也。」楚之子西，齊之晏嬰，皆當時之所謂賢人君子也。其言曰：「孔子之道迂闊而不可用。」况夫三桓之間，而孰知夫有傳子之賢哉？傳子之病也，告其子曰：「孔丘，聖人之後也。其先正考甫，三命益恭，而弗父何以有宋，而厲公、華父之亂，無罪而絕於宋，其後必有聖人。今孔丘博學而好禮，殆其是歟？爾必往師之以學禮。」嗚呼！孔子用於魯三月，而齊人畏其霸，以傳子之賢而知夫子之爲聖人也。使之未亡，而授之以政，則魯作東周矣。故曰：「孟傳子之過，可非也已。」雖然，夫子之道充乎天下者，自傳子始。懿子學乎仲尼，請於魯君，而與之車，使適周，而觀禮焉，而聖人之望然後大備。傳子之功，雖不能用之於未亡。

之前，而猶能救之於已沒之後。左丘明懼後世不知夫僖子之功也，故丁寧而稱之，以爲補過之君子。昔仲虺言湯之德曰：「改過不吝。」夫以聖人而不稱其無過之爲能，而稱其改之爲善，然則補過者，聖人之徒歟？孟僖子者，聖人之徒也。謹對！

問：「侵伐土地分民，何以明正？」

對：「三傳侵伐之例，非正也。左氏：『有鍾鼓曰伐，無曰侵。』公羊：『犄曰侵，精曰伐。』穀梁：『包人民駟牛馬曰侵，斬樹木壞宮室曰伐。』愚以謂：『有隙曰侵，有辭曰伐。』齊桓公侵蔡，隙也。蔡潰遂伐蔡，辭也。司馬九伐之法，負固不服則侵之，賊賢害民則伐之。然則負固不服者，近乎隙；賊賢害民者，近乎辭。周之衰也，諸侯相吞，而先王之疆理城廓蓋壞矣。故侵伐之間，夫子尤謹而書之。蓋古者有分土而無分民，諸侯之侵地者，猶不容於春秋，而况包人民駟牛馬哉？桓公侵蔡，不書所侵之地者，侵之無辭也。楚子入陳，鄉取一人，謂之夏州。春秋略而不書，以謂駟民之非正也。嗚呼！春秋之際，非獨諸侯之相侵也，晉侯取天子之田，而陽樊之人不服，愚又知春秋之不忍書乎此也。謹對！」

問：「魯猶三望？」

對：「先儒論書『猶』之義者，可以已也。愚以爲不然。春秋之所以書『猶』者，二曰：『如此而猶』，如此者，甚之之辭也。『公子遂如齊，至黃乃復，辛巳有事於太廟，仲遂卒於垂，壬午猶繹，萬入去籥』是也。曰：『不如此而猶』，如此者，幸之之辭也。『閏月不告月，猶朝于廟』，『不郊，猶三望』是也。夫子傷周道之衰，禮樂文章之壞，而莫或救之也，故區區焉掇拾其遺亡，以爲其全不可得而見矣。得見一二斯可矣。故『閏月不告月，猶朝于廟者』，憫其不告月而幸其猶朝于廟也。『不郊猶三望』者，傷其不郊而幸其猶三望也。夫郊祀者，先王之大典，而夫子不得親見之於周也，故因魯之所行郊祀之禮，而備言之耳。春秋之書『三望』者，皆爲不郊而書也。」

或「卜郊不從，乃免牲，猶三望。」或「郊牛之口傷，改卜牛，牛死，乃不郊，猶三望。」穀梁傳曰：「乃者，亡乎人之辭也，猶者，可以已之辭也。」且夫魯雖不郊，而猶有三望者存焉，此夫子之所以存周之遺典也。若曰可以已，則是周之遺典絕矣。或曰：「魯郊，僭也，而夫子何存焉？」曰：「魯郊，僭也，而夫子不譏，夫子之所譏者，當其罪也。賜魯以天子之禮樂者，成王也。受天子之禮樂者，伯禽也。春秋而譏魯郊也，上則譏成王，次則譏伯禽。成王、伯禽不見于經，而夫子何譏焉？故曰：「猶三望者，所以存周之遺典也。」范甯以三望爲海岱淮，公羊以爲太山河海，而杜預之說最備曰：「分野之星及國中山川，皆因郊而望祭之。」此說宜可用。謹對。

問「魯作丘甲」

對：先王之爲天下也，不求民以其所不爲，不強民以其所不能，故其民優游而樂易。周之盛時，其所以賦取於民者，莫不有法，故民不告勞，而上不闕用。及其衰也，諸侯恣行，其所以賦取於民者，唯其所欲，而刑罰隨之。故其民至於窮而無告。夫民之爲農，而責之以工也，是猶居山者而責之以舟楫也。魯成公作丘甲，而春秋譏焉。穀梁傳曰：「古者農工各有職，甲非人人之所能爲也。」丘作甲，非正也。而杜預以爲古者四丘爲甸，甸出長轂一乘，戎馬四匹，牛十二頭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而魯使丘出之也。夫四丘而後爲甸，魯雖重斂，安至於四倍而取之哉？哀公用田賦曰：「二吾猶不足。」而夫子譏其殘民之甚，未有四倍而取者也。且夫變古易常者，春秋之所譏也。故書作三軍，舍中軍，初稅畝，作丘甲，用田賦者，皆所以譏政令之所由變也。而穀梁杜氏之說如此之相戾，安得不辨其失，而歸之正哉？故愚曰：「穀梁之說是。」謹對。

問「零月何以爲正」

對：零者，先王所以存夫愛民之心而已也。天之應乎人君者，以其德，不以其言也。人君修其德，使之無愧乎其中，而又何禱也？雖然，當歲之旱也，聖人不忍安坐而視民之無告，故爲之零。零者，先王之所以存夫愛人之心。

而已也。爲傳者不達乎此，而爲是非紛紛之論，亦可笑矣。穀梁傳曰：「月，零，正也。秋，大零，非正也。冬，大零，非正也。月，零，之爲正何也？其時窮，人力盡，是月不雨，則無及矣。零之必待其時窮，人力盡何也？零者，爲旱請也。古人之重請，以爲非讓也。」嗚呼！爲民之父母，安視其急，而曰毛澤未盡，人力未竭，以行其區區之讓哉！愚以爲凡書零者，記旱也。一月之旱，故零書月；一時之旱，故零書時。書零之例，時月而不日。唯昭公之末年，八月上辛，大零，季辛又零。而昭公之零，非旱零也。公羊以爲「又零者，聚衆以逐季氏」，然則旱零之例，亦可見矣。傳例曰：「凡災異，歷日者，月，歷月者，時，歷時者，加日。」又零，記旱也。旱，記災也。故愚以此爲例。謹對。

問「大夫無遂事」

對春秋之書遂，一也，而有善惡存焉。君子觀其當時之實而已矣。利害出於一時，而制之於千里之外，當此之時而不遂，君子以爲固上之不足，以利國下之不足，以利民，可以復命而後請。當此之時而遂，君子以爲專者，固所貶也，而固者，亦所譏也。故曰「春秋之書遂，一也，而有善惡存焉。君子觀其當時之實而已矣。」「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，遂及齊侯、宋公盟。」公羊傳曰：「媵不書，此何以書？以其有遂事書。大夫無遂事，此其言遂何？大夫出疆，有可以安國家，利社稷，則專之可也。」「公子遂如周，遂如晉。」公羊亦曰：「大夫無遂事，此其言遂何？公不得爲政也。」其書遂，一也，而有善惡如此之相遠，豈可以不察其實哉？春秋者，後世所以學爲臣之法也。謂遂之不譏，則愚恐後之爲臣者，流而爲專，謂遂之皆譏，則愚恐後之爲臣者，執而爲固。故曰「觀乎當時之實而已矣。」西漢之法，有矯詔之罪，而當時之名臣皆引此以爲據。若汲黯開倉以賑飢民，陳湯發兵以誅郅支，若此者，專之可也。不然，獲罪於春秋矣。謹對。

問「一定何以無正月」

對始終授受之際，春秋之所甚謹也。無事而書首時，事在二月，而書王二月，事在三月，而書王三月者，例也。

至於公之始年，雖有二月三月之書，而又特書：「正月，隱元年春，王正月，三月，公及邾儀父盟于蔑。」「莊元年春，王正月，二月，夫人孫于齊。」所以揭天子之正朔，而正諸侯之始也。公羊傳曰：「緣民臣之心，不可一日無君，緣始終之義，一年不二君，不可曠年無君，故諸侯皆踰年即位，而書正月。」定公元年書曰：「王三月，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。」先儒疑焉，而未得其當也。嘗試論之：春秋十有二公，其得終始之正，而備即位之禮者，四：文公、成公、襄公、哀公也。攝而立，不得備即位之禮者，一：隱公也。先君不以其道終，而已不得備即位之禮者，六：桓公、莊公、閔公、僖公、宣公、昭公也。先君不以其道終，而又在外者，二：莊公、定公也。在外踰年而後至者，一定公也。且夫先君雖在外，不以其道終，然未嘗有踰年而後至者，則是二百四十二年，未嘗一日無君。而定公之元年，魯之統絕者，自正月至于六月而後續也。正月者，正其君也。昭公未至，定公未立，季氏當國，而天子之正朔將誰正耶？此定之所以無正月也。公羊傳曰：「正月者，正即位也。定無正月者，即位後也。」定哀多微辭，而何休以爲昭公出奔，國當絕，定公不得繼體奉正，故諱爲微詞。嗚呼！昭公絕而定公又不得立，是魯遂無君矣！穀梁以爲昭無正終，故定無正始。觀莊公元年書正，則不言而知其妄矣。謹對。

問「初稅畝」

對：古者公田曰籍，籍借也。言其借民力以治此也。詩曰：「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」言民之必先公田也。傳曰：「私田稼不善，則非吏；公田稼不善，則非民。」言上之必卹私田也。民先其公而後卹其私，故民不勞而上足用也。宣公無恩信於民，民不肯盡力於公田，故按行擇其善畝而稅之。公羊傳曰：「稅畝者何？履畝而稅也。」夫民不盡力於公田者，上之過也。宣公不責己悔過，擇其善畝而稅之，宜其民之謗讟而災異之作也。稅畝之明年冬，螽生。公羊傳曰：「螽生不書，此何以書？幸之也。猶曰：受之云爾。」上變古易常，應是而有天災，其諸則宜於此焉。變矣。何休以爲「宣公懼災復古，故其後大有年」，愚以爲非也。按春秋書「作三軍」，後又書「舍中軍」，書

「躋僖公」後又書「從祀先公」。事之復正，未嘗不書。宣公而果復古也，春秋當有不稅敵之書。故何休之說，愚不信也。謹對！

易解（十八變而成卦，八變而成小卦。）

四營爲一變，三變而一爻，六爻爲十八變也。三變之餘，四數之得九爲老陽，得六爲老陰，得七爲少陽，得八爲少陰。故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，坤之策百四十有四，取老而言也。凡九六爲老，七八爲少，其說未之聞也。或曰：「陽極於九，其次則七也。」極者爲老，其次爲少，則當老於十而少於八也。曰：「陰不可加於陽，故十不用。」十不用，猶當老於八而少於六也。則又曰：「陽順而上，其成數極於九陰逆而下，其成數極於六自下而上，陰陽均也。」釋於子午而壯於巳亥，始於復姤而終於乾坤者，陰猶陽也。曷嘗有進其而退陰與逆順之別乎？且夫自然者，天地且不能知，而聖人豈得與於其間而制其予奪哉？惟唐一行之學，則不然，以爲易固言之矣，十有八變而成卦，八卦而小成，則十八變之間，有八卦焉，人莫之思也。變之初有多少，其一變也不五則九，其二與三也，不四則八，八與九爲多，五與四爲少，多少者奇耦之象也。三變皆少，則乾之象也。乾所以爲老陽而四數其餘得九，故以九名之。三變皆多，則坤之象也。坤所以爲老陰而四數其餘得六，故以六名之。三變而少者一，則震坎艮之象也。震坎艮所以爲少陽而四數其餘得七，故以七名之。三變而多者一，則巽離兌之象也。巽離兌所以爲少陰而四數其餘得八，故以八名之。故七八九六者，因餘數以名陰陽，而陰陽之所以爲老少者，不在是而在乎三變之間，八卦之象也。此唐一行之學也。

郊祀奏議

劄子奏臣伏見九月二十二日詔書節文：俟郊禮畢，集官詳議，設（一作「祠」）皇地祇事，及郊祀之歲，廟饗典禮聞奏者。臣恭親陛下近者至日親祀郊廟，神祇享答，實蒙休應。然則圓丘合祭，允當天地之心，不宜復有改更。臣竊惟議者欲變祖宗之舊，圓丘祀天，而不「地」，不過以謂「冬至祀天於南郊，陽時陽位也。夏至祀地於北郊，陰時陰位也。」以類求神，則陽時陽位，不可以求陰也。是大不然！冬至南郊，既祀上帝，則天地百神莫不從也。古者秋分夕月於西郊，亦可謂陰位矣。至於從祀上帝，則以冬至而祀月於南郊，議者不以為疑。今皇地祇亦從上帝，而合祭於圓丘，獨以為不可，則過矣。書曰：「肆類于上帝，禋于六宗，望于山川，偏于羣神。」舜之受禪也，自上帝六宗山川羣神，莫不畢告，而獨不告地祇，豈有此理哉？武王克商，庚戌柴望，柴祭上帝也，望祭山川也。一日之間，自上帝而及山川，必無南北郊之別也。而獨略地祇，豈有此理哉？臣以知古者祀上帝，則并祀地祇矣。何以明之？詩之序曰：「昊天有成命，郊祀天地也。」此乃合祭天地，經之明文，而說者乃以比之豐年秋冬報也。曰：「秋冬各報，而皆歌豐年。」則天地各祀，而皆歌昊天有成命也。是大不然！豐年之詩曰：「豐年多黍多稌，亦有高廩，萬億及秭，為酒為醴，烝畀祖妣，以洽百禮，降福孔皆。」歌於秋可也，歌於冬亦可也。昊天有成命之詩曰：「昊天有成命，二后受之，成王不敢康，夙夜基命宥密，於緝熙單厥心，肆其靖之。」終篇言天而不及地，頌所以告神明也，未有歌其所不祭，祭其所不歌也。今祭地於北郊，歌天而不歌地，豈有此理也？臣以此知周之世祀上帝，則地祇在焉，歌天而不歌地，所以尊上帝，故其序曰：「郊祀天地也。」春秋書：「不郊猶三望。」左氏傳曰：「望，郊之細也。」說者曰：「三望，太山河海。」或曰：「淮海也。」又或曰：「分野之星及山川也。」魯諸侯也，故郊之細及其分野山川而已。周有天下，則郊之細，獨不及五嶽四瀆乎？嶽瀆猶得從祀，而地祇獨不得合祭乎？

秦燔詩書，經籍散亡，學者各以意推類而已。王鄭賈服之流，未必皆得其真。臣以詩書春秋攷之，則天地合祭久矣。議者乃謂合祭天地始於王莽，以爲不足法。臣竊謂禮當論其是非，不當以人廢。光武皇帝親誅莽者也，尙采元始合祭故事，謹按後漢書郊祀志：「建武二年，初制郊兆於洛陽，爲圓壇入陸中，又爲重壇，天地位其上，皆南向西上。」此則漢世合祭天地之明驗也。又按水經注：「伊水東北至洛陽縣圓丘東，大魏郊天之所，準漢故事爲圓壇入陸中，又爲重壇，天地位其上。」此則魏世合祭天地之明驗也。唐睿宗將有事於南郊，賈曾議曰：「有虞氏禘黃帝而郊，夏后氏禘黃帝而郊，殷之與周皆有禘，禘于廟則祖宗合食於太祖，禘于郊則地祇羣望皆合於圓丘，以始祖配享，蓋有事祭非常祀也。三輔故事，祭於圓丘，上帝后土位皆南面，則漢嘗合祭矣。」時褚元量郭山惲等皆以曾言爲然。明皇天寶元年二月，勅曰：「凡所祠享，必在躬親，朕不親祭，禮將有闕。其皇地祇宜如南郊合祭。」是月二十日，合祭天地於南郊，自後有事于圓丘皆合祭。此則唐世合祭天地之明驗也。今議者欲冬至祀天，夏至祀地，蓋以爲用周禮也。臣請言周禮與今禮之別：古者一歲祀天者三，明堂享帝者一，四時迎氣者五，祭地者二，享宗廟者四。凡此十五者，皆天子親祭也。而又朝日夕月四望山川社稷五祀及羣小祀之類，亦皆親祭，此周禮也。太祖皇帝受天養命，肇造宋室，建隆初郊，先享宗廟，並祀天地。自真宗以來，三歲一郊，必先有事景靈，徧享太廟，乃祀天地。此國朝之禮也。夫周之禮，親祭如彼其多，而歲行之，不以爲難；今之禮，親祭如此其少，而三歲一行，不以爲易。其故何也？古者天子出入儀物不繁，兵衛甚簡，用財有節，而宗廟在大門之內，朝諸侯，出爵賞，必於太廟，不止時祭而已。天子所治，不過王畿千里，唯以齋祭禮樂爲政事，能守此則天下服矣。是故歲歲行之，率以爲常。至於後世，海內爲一，四方萬里，皆聽命於上，機務之繁，萬倍於古，力有不能給。自秦漢已來，天子儀物日以滋多，有加無損，以至于今，非復如古之簡易也。今所行，皆非周禮。三年一郊，非周禮也。先郊二日而告原廟，一日而祭太廟，非周禮也。郊而肆赦，非周禮也。優賞諸軍，非周禮也。自后妃以下至文武官皆

得廢補親屬非周禮也。自宰相宗室以下至百官，皆有賜賚，非周禮也。此皆不改，而獨於地祇，則曰：「周禮不當祭於圓丘。」此何義也？議者必曰：「今之寒暑與古無異，而宣王薳伐獫狁，六月出師，則夏至之日，何爲不可祭乎？」臣將應之曰：「舜一歲而巡四岳，五月方暑，而南至衡山，十一月方寒，而北至常山，亦今之寒暑也。後世人士能行之乎？周所以十二歲一巡者，唯不能如舜也。夫周已不能行舜之禮，而謂今可以行周之禮乎？天之寒暑雖同，而禮之繁簡則異。是以有虞氏之禮，夏（一有「商」字）有所不能行，夏商之禮，周有所不能用，時不同故也。宣王以六月出師，驅逐獫狁，蓋非得已。且吉父爲將，王不親行也。今欲定一代之禮，爲三歲常行之法，豈可以六月出師爲比乎？」議者必又曰：「夏至不能行禮，則遣官攝祭祀，亦有故事。」此非臣之所知也。周禮大宗伯：「若王不與，則攝位。」鄭氏注曰：「王有故，則代行其祭事。」賈公彥疏曰：「有故，謂王有疾及哀慘皆是也。」然則攝事非安吉之禮也。後世人士不能歲歲親祭，故命有司行事，其所從來久矣。若親郊之歲，遣官攝事，是無故而用有故之禮也。議者必又曰：「省去繁文末節，則一歲可以再郊。」臣將應之曰：「古者以親郊爲常禮，故無繁文。今世以親郊爲大禮，則繁文有不能省也。若帷城幔屋，盛夏則有風雨之虞，陛下自宮入廟出郊，冠通天，乘大輅，日中而舍，百官衛兵，暴露於道，鎧甲具裝，人馬喘汗，皆非夏至所能堪也。王者父事天，母事地，不可偏也。事天則備，事地則簡，是於父母有隆殺也。豈得以爲繁文末節，而一切欲省去乎？國家養兵，異於前世。自唐之時，未有軍賞，猶不能歲歲親祠。天子出郊，兵衛不可簡省，大輅一動，必有賞給。今三年一郊，傾竭帑藏，猶恐不足，郊賚之外，豈可復加？若一年再賞，國力將何以給？分而與之，人情豈不失望？議者必又曰：「三年一祀天，又三年一祀地。」是又非臣之所知也。三年一郊，已爲疏闊，若獨祭地而不祭天，是因事地而愈疏於事天。自古未有六年一郊天者，如此則典禮愈壞，欲復古而背古愈遠，神祇必不顧享，非所以爲禮也。議者必又曰：「當郊之歲，以十月神州之祭，易夏至方澤之祀，則可以免方暑舉事之患。」此又非臣之所知也。夫所以議此者，爲欲舉從周禮也，今以

十月易夏至以神州代方澤。不知此周禮之經耶？抑變禮之權耶？若變禮從權而可，則合祭圓丘，何獨不可？十月親祭地，十一月親祭天，先地後天，古無是禮。而一歲再郊，軍國勞費之患，尙未免也。議者必又曰：「當郊之歲，以夏至祀地，祇於方澤上，不親郊而通燿火，天子於禁中望祀。」此又非臣之所知也。書之望秩，周禮之四望，春秋之三望，皆謂山川在境內，而不在四郊者，故遠望而祭也。今所在之處，俛則見地，而云望祭，是爲京師不見地乎？此六議者，合祭可否之決也。夫漢之郊禮，尤與古戾，唐亦不能如古。本朝祖宗，欽崇祭祀，儒臣禮官，講求損益，非不知圓丘方澤，皆親祭之爲是也。蓋以時不可行，是故參酌古今，上合典禮，下合時宜，較其所得，已多於漢唐矣。天地宗廟之祭，皆當歲徧，今不能歲徧，是故徧於三年，當郊之歲，又不能於一歲之中再舉大禮，是故徧於三日。此皆因時制宜，雖聖人復起，不能易也。今並祀不失親祭，而北郊則必不能親往，二者孰爲重乎？若一年再郊，而遣官攝事，是長不親事地矣。三年間郊，當祀地之歲，而暑雨不可親行，遣官攝事，則是天地皆不親祭也。夫分祀天地，決非今世之所能行，議者不過欲於當郊之歲，祀天地宗廟，分而爲三耳。分而爲三，有三不可：夏至之日，不可以動大衆，舉大禮，一也。軍賞不可復加，二也。自有國以來，天地宗廟，唯享此祭，累聖相承，唯用此禮。此乃神祇所歆，祖宗所安，不可輕動之。則有吉凶禍福，不可不慮，三也。凡此三者，臣熟計之，無一可行之理。伏請從舊爲便。昔西漢之衰，元帝納貢禹之言，毀宗廟，成帝用丞相衡之議，改郊位，皆有殃咎，著於史冊。往鑒甚明，可爲寒心。伏望陛下詳覽臣此章，則知合祭天地，乃是古今正禮，本非權宜。不獨初郊之歲，所當施行，實爲無窮不刊之典。願陛下謹守太祖建隆神宗熙寧之禮，無更改易郊祀廟享，以救寧上下神祇。仍乞下臣此章，付有司集議，如有異論，卽須畫一解破，臣所陳六議，使皆屈伏，上合周禮，下不爲當今軍國之患，不可固執，更不論當今可與不可施行。所貴嚴祀大典，罕以時定，取進止！

貼黃：唐制將有事于南郊，則先朝獻太清宮，朝享太廟，亦如今禮。先二日告原廟，先一日享太廟。然議者或